

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申請公司	海聯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		
起運地	高雄港 W#74	目的地	高雄港 W#97
運送客貨物內容	卸煤機2部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18 日止，共 2 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1. 船舶種類： <u>雜貨船</u> 2. 總噸位：18349MT 3. 船舶載重噸：18347MT 4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：2 Units x 900MT SWL 5. 船舶特殊載運功能：安全係數(Safety Factor)為1,700MT 6. 其他：Total 2 Units, 1 Units of ship unloader weight apprx 1395MT incl acc, ladders stairs, loose items.		
申請公司用印 (大小章)			
公告日期	109年 9 月 4 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- 二、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3個工作日。
- 三、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

109. 9. 03

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

1093304200